

# 关于[观澜西北地区]图则 13-08 地块 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24 次会议审批通过[观澜西北地区]图则 13-08 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3-08-01	G1	公园绿地	523	-	-	-
13-08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17969	4.2	公交首末站(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)，公共厕所(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)，环卫工人休息站(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)	-
13-08-03	M1	普通工业用地	12865	4.2	社区管理用房(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)，社区警务室(建筑面	-

					积 100 平方米), 便民服务站 (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)	
13-08-04	M1	普通工业用地	9070	3.0	-	-
13-08-05	M1	普通工业用地	14494	4.55		-
13-08-06	M1	普通工业用地	22739	3.85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(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)	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 
 2020 年 12 月 25 日